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正豐汽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俊誠
抗　告　人　陳月里
抗　告　人　陳敏玉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8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14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0月6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2,000元，到期日108年1月2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1,967,42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並未敘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何世全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